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签发人：李俊锐

赣市文广新旅提字〔2024〕1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38 号建议 答复的函

尊敬的曾芸代表：

您在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领域建设、合理配套资金的建议》收悉。我局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促进全市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繁荣发展。一是加大文化领域财政投入。2024年市财政继续加大文化领域资金的投入，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239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至2710万元；安排市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开运转经费1732万元、市综合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运营补贴1280万元，不断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助推我市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做好基层院团扶持方面，我市除个别

县（市、区）外基层院团已完成转企，财政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
形式扶持基层院团的转型发展，2024 年安排送戏下乡经费 353
万元，脱贫县戏曲进乡村 612 万元。**二是多方争取资金支持。**积
极向上争取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2021 年争取中央和省
级拨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80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与 2024 年均争取上级拨付资金 9000 余万元，用于各县（市、
区）开展公益戏曲进乡村、送电影下乡、收看电视广播和全民艺
术普及等基本文化活动，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支持加快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
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文化事业建
设，广泛宣传、积极动员，2023 年第 32 届世客会接受企业、个
人捐赠资金和物资 6000 余万元，助力大会胜利召开。**三是扶持
产业项目建设。**2018 年，市财政出资 5 亿元支持设立了赣州市
文化旅游产业基金，该基金目前由赣州旅投集团运作管理；每年
市本级预算安排不低于 300 万元的文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用于
我市文化企业的奖补、贴息等；出台了《赣州市文旅产业发展扶
持政策》，安排 3600 万资金重点扶持项目建设，为促进全市重
大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用好财政资金，督
促赣州旅投集团发挥文旅基金的杠杆作用，撬动其他社会资本共
同投入，着力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再次感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赣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曾妍菲，0797-8391358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lower down.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footer,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